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民族内隐观、身份认同对族际通婚子女的外群接触态度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响  
作者：张航 冯晓慧 张积家

---

### 第一轮

#### 审稿人 1 意见：

该研究选题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方面均有重要现实意义。研究的巧妙之处在于样本选取，总体采取了以族际通婚和族内通婚子女的比较路径来验证若干假设，数据处理具体详细，结果可靠，研究结果与结论符合中国多民族社会现实，论文撰写逻辑也非常清楚。但是，研究对已有相关研究的整合不足，论文中一些观点以及对部分数据结果的解释和讨论，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完善。

#### 意见 1：

一、正如作者所言，“族际通婚”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指标，是民族接触与交往的最高境界，本研究中作者将其作为自变量来分析其对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以及交往态度等变量的影响，也验证了假设，结果符合现实（尤其是我国西南多民族社会背景）。该研究在理论上的贡献其实在于对“群际接触”理论的贡献，即高质量的民族接触和融合（通婚）可以弱化民族本质论信念、减弱本民族认同，而能够增强中华民族认同、增加接触外群体的意愿和态度等。

作者在问题提出和理论方面的讨论偏向对社会认同理论的批判和对共同内群体身份理论的支持，研究的路径和方法不足以支持这一点。社会认同理论“内群偏爱—外群排斥”这个观点一直备受质疑，这是因为在不同社会背景当中的实证研究中得出了不同的结果，在分析这个结果的时候，要抓住认同的“情境性”或者“身份的凸显性”这个特征，以及先前的群际关系、群际接触数量和质量等因素。需要注意，社会认同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在“最简群体范式”得出的。另外，该理论的重点和贡献在于解释人为什么需要社会认同(SIT)，以及社会认同是如何形成的(SCT)。共同内群体身份理论的基本主张是“如果一个多群体的社会能够强化、凸显各群体共有的身份，则可以减少子群体之间的偏见，进而改善群际关系”，该理论的思想是通过重新分类（强化共有身份）过程来改善群际关系。本研究的结果只是表明通婚可以增强各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共有身份）认同，这个结果与当前我国民族工作的思想是一致的，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根本途径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结果可以提供心理学的支持，即接触不但弱化了本民族认同、降低了本质论信念，还增强了中华民族共有身份的认同。审稿人关于本研究的理论价值讨论的建议是，加强对群际接触理论的贡献和增强中华民族认同实践的意义讨论，而不是讨论通婚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指标问题，这个没有证明的必要，可以说已经是多学科的共识。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对本文选题意义的认可！非常同意审稿专家的意见，社会认同理论(SCT)是Tajfel和Turner(1979)基于最简群体范式提出的，主要用以解释群体行为的内在机制和群体认同的形成动机。该理论认为，个体对群体的认同是影响群际关系的基础，即对某种群体的认同意识会强烈影响个体的知觉、态度和行为(Tajfel, 1982; Tajfel & Turner, 1986; 张莹瑞, 佐斌, 2006)，所以社会认同理论的实际贡献在于提出了一种分析群际关系模式(如为什么会

产生内群体偏爱和外群贬损)的理论视角,而不是预设所有的群际关系都是此消彼长的对立形式,这也说明我们在原稿中把民族认同与外群接触态度的正相关结果作为质疑社会认同理论的证据是不恰当的,所以在修改稿中我们删除了对社会认同理论的批判性表述,转而增加了社会情境是如何影响民族认同与外群体态度关系的讨论(见修改稿 1.3、1.4 和 4.3 部分的蓝色字体)。正如审稿专家所述,民族认同与外群体态度的关系一直饱受争议,虽然许多经典研究都发现即便是简单的随机群体分类也能诱发内群体偏好(McGuire & Padawer-Singer, 1976; Hogg & Turner, 1985),甚至过高的内群体认同可能导致更为消极的外群体态度和歧视行为(Negy, 2003)。但是,也有研究者认为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存在必然联系(Tarrant, 2004),民族认同是否直接导致外群体贬损还受到其它因素如群体地位、民族政策、宗教文化和历史关系等结构性和情境性特征的影响(Brewer, 2001; Cuhadar & Dayton, 2011),甚至当个体建立了安全和稳定的民族认同后,民族认同反而在族际交往态度中起到积极的作用(Phinney, 2007; 张莹瑞 等, 2009)。例如, Guan 等人(2022)的研究发现,四川彝族自治州的彝族(人口数量占 75%)中学生的本民族认同与外群体态度呈显著正相关,但是该地区的汉族(人口数量占 10%)和蒙古族(人口数量占 9%)中学生的本民族认同却不能显著预测其外群体态度,这正是因为彝族是当地的主流群体,他们的民族认同感是在其主流民族文化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因此更容易建立一种安全、稳定的民族认同观念,同时也对其他民族持有相对开放和积极的接触态度。这说明,在分析民族认同与外群体态度的关系时不能忽视“社会情境性”和“身份凸显性”等现实因素,尤其是族际通婚率水平对本文研究结果的影响。所以在修改稿中(见 4.3 部分的蓝色字体),我们结合了此前的国内研究,进一步讨论了研究对象的背景差异对本文结果的影响,以期更好的揭示族际通婚对于提高族际接触水平和民族关系的重要作用。

其次,在理论价值方面,我们同意审稿专家的观点:“本研究试图证明通婚是衡量民族关系指标的必要性不大”,因为族际通婚是民族接触与交往的最高境界,是民族间发生深层次互嵌融合的重要体现,而且,较大规模的族际通婚一般需要满足语言文字、风俗文化、宗教信仰和经济活动趋于一致或者高度和谐等前提条件(马戎, 2004),所以“通婚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指标”的这一论述是不证自明的。因此,在修改稿中我们删除了这部分内容,并将讨论重点放在了研究结果对族际接触理论的贡献上。

最后,根据审稿专家建议,我们增加了本研究对当前民族工作理论的实践价值方面的阐释,即族际通婚对于构建民族互嵌式社会格局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积极意义(见摘要、结论和 4.3 部分的蓝色字体)。

#### 参考文献:

- Brewer, M. B. (2001). Ingroup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group conflict: When does ingroup love become outgroup hate? In R. D. Ashmore, L. J. Jussim, & D. Wilder (Eds.), *Social identity, intergroup conflict, and conflict reduction* (pp. 17–41). Cary, N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uhadar, E., & Dayton, B. (2011).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conflict: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12(3), 273–293.
- Guan, T., Luo, N., & Wang, L. (2022). Ethnic identity,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attitudes of adolescents from an ethnic autonomous region in China. *Identity*, 22(2), 135–149.
- Hogg, M. A., & Turner, J. C. (1985). 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Social Identifi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Group Form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5, 51–66.
- McGuire, W. J., & Padawer-Singer, A. (1976). Trait Salience in the Spontaneous Self-Concep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3, 743–754.
- Negy, C., Shreve, T. L., Jensen, B., & Uddin, N. (2003). Ethnic identity, self-esteem, and ethnocentrism: a study of social identity versus multicultural theory of development.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9(4), 333–344.

- Phinney, J. S., Jacoby, B., & Silva, C. (2007). Positive intergroup attitudes: The role of ethnic ident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31*(5), 1-12.
- Tafel, H., & Turner, J. C.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Worchel, S., & Austin, W.(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7-24). Chicago: Nelson Hall.
- Tajfel, H. (1982).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33*, 1-39.
- Tarrant, M., North, A., & Hargreaves, D. (2004). Adolescents intergroup attributions: A comparison of two soci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3*, 177-185.
- Verkuyten, M., & Nekuee, S. (1999). In group bias: The effect of self-stereotyping, identification and group threat.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9*, 411-418.
- 张莹瑞, 徐海波, 阳毅. (2009). 民族认同在民族间态度中的积极作用. *心理科学进展, 6*(6), 1344-1348.
- 马戎. (2004).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意见 2:

国内已有研究以民族接触为自变量,探讨了其与民族认同、民族本质论、外群体接触态度等变量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与本研究是完全一致的,即民族接触弱化了民族认同、增强了外群体接触的态度,减弱了民族本质论信念。同时,已有研究还进一步探讨了民族接触减弱民族本质论的机制问题,即民族接触是通过弱化本民族认同、增强文化相似性感知而减弱了民族本质论信念,已有研究可以很好解释为什么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本质论信念会更低,因为通婚可以说是民族接触的最高境界。建议作者将这些研究结果可以整合起来,对研究数据进行更好的解释。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族际接触理论的提出已接近 70 年历史(Allport, 1954), 被公认为是处理群际矛盾,改善群际关系的最有效策略之一。该理论的核心是接触可以减少偏见,但是接触本身并不足以有效克服偏见,因为在实际接触和互动过程中既包含积极的接触,也包含消极的接触,只有当接触双方满足地位平等、有共同目标、有群际合作意向以及权威政策或法律支持四个最优条件时,才能产生最优的积极效果(姜术容, 2015; Pettigrew & Troop, 2006)。而族际通婚作为民族接触的最高境界,首先就已经满足了这四个基本条件,所以对于成长在该环境下的通婚家庭子女来说,更容易体验到族际接触的良性反馈,因此更有利于该群体塑造积极的群际接触观念。其次,通婚家庭子女也更容易获得多数量和高质量的群际接触机会,因为通婚家庭的建立能够促进其父母双方亲属和朋友等族群成员的相互往来,所以通婚家庭子女与异族的接触程度较为频繁和深层次,在稳固的跨民族友谊和心理联结的作用下,有助于削弱消极的外群体刻板印象和降低族际知觉差异的敏感性。最后,族际通婚行为本身就是族际和谐交流的典范,在父母的榜样示范影响下,通婚家庭子女更容易形成交融互嵌的建构主义民族内隐观,所以其民族边界意识相对淡化,对外群态度也更加积极。因此,根据上述讨论和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修改了 1.4 部分和 4.4 部分内容(见蓝色字体),并将该部分的论述重点从“族际通婚率”改为“族际接触”。此外,在结果和讨论部分,我们还增加了对以往族际接触研究的分析,并基于接触理论视角,阐释了族际通婚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促进作用。

## 参考文献:

- 姜术容. (2015). 论群际接触理论的核心:过失无知抑或其他——兼与陈晶、佐斌教授商榷. *民族论坛, 10*(10), 18-29.
- Pettigrew, T. F., & Tropp, L. R. (2006). A meta-analytic test of 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0*(5), 751-783.
- Allport, G. W.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 意见 3:

作者对国内已有的与本研究结果不一致的结果的讨论,没有抓住本质进行分析。比如国内已有研究结果有的民族认同与外群体的态度存在负相关(本研究为正相关),民族本质论与外群体态度存在负相关(本研究为正相关)。这种不一致,不是已有研究结果有问题,也不是作者的研究有问题,更不是相关的理论存在问题,而恰恰反应的是认同的情境性,以及接触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因为已有相关研究是在西北进行的,本研究是西南进行的,都是多民族地区,但是民族之间接触程度、文化交融的程度完全是不同的,正如作者统计的通婚率的问题足以说明这一点。接触的少,则民族身份凸显,刻板印象和偏见就多,民族认同强烈,对外群体态度就更为消极;接触的少,人们解释感知到的民族差异(内隐观)的时候越采取本质论信念,群际边界也更为强烈。接触的多,则共同性感知增加,差异性感知减少,自然本质论信念水平降低而建构论信念增加,本民族认同与外群体态度也可以和谐共存,本民族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也可以和谐共存,且有助于中华民族认同,这正是我们期望的,也即费孝通先生所讲的关于各民族的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之间的关系之体现。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初稿对国内已有研究的讨论确实忽视了地区差异性的影响。中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在接触程度和文化交融程度方面存在差异是历史必然和客观现实,这也是本研究将族际通婚率作为差异性因素进行分析的主要原因,所以在修改稿中,我们将讨论重点放在了认同的情景性上,对比分析了本研究所采用的东北和西南民族被试与以往研究采用的西北民族被试之间可能存在的族际接触差异(见 1.2 部分和 4.3 部分的蓝色字体)。

事实上,“本民族认同与外群体认同的和谐共存”是本研究的重要结果之一,因为以往有关民族认同方面的研究很少直接考察二者间的关系,目前仅发现 2 篇文章将该问题作为核心变量(Guan, et al., 2012; 万明钢, 高承海, 2012), 1 篇文章仅在讨论部分对该问题略作分析(高承海, 万明钢, 2013)。其中, Guan 等人(2022)的研究发现,生活在彝族自治州的彝族被试的本民族认同与外群体态度呈显著正相关,但该地区其他民族的本民族认同却不能显著预测外群体态度,表明社会文化环境对于民族认同发展和族际态度具有重要影响;高承海和万明钢(2012)的研究发现,生活在西北地区的散居少数民族、聚居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民族认同与外群接触态度分别呈现正相关、负相关和零相关的特征,表明了族际接触程度对群际态度的重要性;万明钢和高承海(2012)的研究发现,藏族、回族和东乡族被试的民族认同不能预测其外群体交往态度,但是生活在以本民族为主的居住环境的被试,他们的民族认同和宗教认同都显著高于生活在散居或杂居环境中的被试,其外群体态度也相对消极。以上结论与审稿专家的观点一致,即民族认同与交往态度的关系随着接触环境发生变化,族际接触程度越高,对外群体的态度就越积极,说明各民族间的密切接触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事实上,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长期的接触、混杂、互嵌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才逐渐形成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命运共同体(费孝通, 1989; 赵靛, 2022),可以说族际接触其实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内在推力,只有不断创造各民族间积极接触与交流的机会,破除族内婚的旧思想和旧观念,才能推动各民族的交融互嵌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述部分内容也添加到了讨论部分(见 1.2 部分和 4.3 部分,蓝色字体)

### 参考文献:

- 万明钢, 高承海. (2012). 宗教认同和民族认同对民族交往态度的影响——基于藏族、回族和东乡族大学生的数据分析.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05), 107-113.
- 高承海, 万明钢. (2013). 民族本质论对民族认同和刻板印象的影响. *心理学报*, (02), 231-242.
- 赵靛. (2022). 国内族际通婚研究回顾与述评. *西部蒙古论坛*, (01), 65-71.

费孝通. (1989).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4), 1-19.

Guan, T., Luo, N., & Wang, L. (2022). Ethnic identity,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group attitudes of adolescents from an ethnic autonomous region in China. *Identity*, 22(2), 135-149.

#### 意见 4:

接着上述意见,我建议将多元文化支持的相关变量删除,一是多元文化主义本身现在处于困境当中,二是我们国家目前更为强调共同性,较少提多元,且本研究中的测量内容可能在一部分人看来“敏感”,当然本研究的结果也没有什么,但是谨慎起见,建议作者考虑。另外,去掉该变量及讨论对于本研究的核心贡献影响也不大,作者的一些讨论也需斟酌,比如族际通婚子女更易于接受同化政策等表述,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提醒,多元文化主义是上世纪 60 年代随着欧美民权运动兴起的产物并蔓延至今。它的萌发和兴盛与西方政治环境大变革有着极强的关联,是继“熔炉论”等同化主义政策失败后西方开出的又一项企图根治种族(民族)矛盾的“药方”,其本质思想是反对主流、去中心化和文化相对主义,所以与早期的同化主义政策相比,更强调“存异”而忽视“求同”(李明欢,2001;王希恩,2013),这就导致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更容易被催生和滋养。因此,许多学者将多元文化主义批判为“新种族主义”,认为多元文化主义倡导的“差异合法化”无疑更加剧了种族(民族)间的隔阂,为不同种族(民族)间构筑起了更难以逾越的鸿沟,所以多元文化主义只是暂时性的遮掩种族(民族)矛盾的顽瘴痼疾,但实际上却没有解决这些问题(Berliner & Hull, 1998)。此外,一些西方国家元首也曾公开发表关于多元文化主义失败的言论,如 2010 年德国总理默克尔和英国首相卡梅伦先后宣布多元文化主义失败,2011 年法国总统萨科齐宣布多元文化政策失败(高承海,谭欣,2022)。因此,鉴于该问题的敏感性,以及该研究结果对本文总体结论无较大影响,我们同意审稿专家的观点,在修改稿中删除多元文化的相关内容,并修改了涉及该结果的图 1 和图 2。

#### 参考文献:

Berliner, M., & Hull, G. (1998). Divers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the new racism. *Ayn Rand Institute, Multiculturalism and Diversity*.

王希恩.(2013). 从多元文化主义到多元一体主义的思考. *世界民族*, (05), 1-5.

李明欢.(2001).“多元文化”论争世纪回眸. *社会学研究*, (03), 99-105.

高承海, 谭欣. (2022). 从西方多元文化主义的困境看我国“多元一体”思想的优势. *民族教育研究*, (01), 110-116.

#### 审稿人 2 意见:

该文通过大样本问卷调查考察了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本质主义内隐观、身份认同以及二者对群际接触态度的影响,选题具有较高的现实意义,作者对相关文献有较系统把握,研究问题比较明确,逻辑比较清晰,但存在以下问题:

#### 意见 1:

论文探讨了上位身份认同和本民族身份认同在解释族际通婚对其他民族的接触态度中的中介作用,发现“上位身份认同和本民族身份认同都起到了显著的中介作用”,并认为“作用方式取决于将何种身份置于更高的优先级”。实际上,该论文并没有同时考虑上位身份认同和本民族身份认同的中介作用,而是分别进行了检验,无法得出上位身份认同和本民族身份认同关系的结论;仅通过选取对未构建中华民族认同的通婚家庭子女进行本民族认同

的中介检验,以及选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水平高的通婚家庭子女进行上位认同的中介效应检验,无法得出上位身份认同和本民族身份认同作用方式取决于将何种身份置于更高的优先级的结论。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从数据的支撑性角度来看,初稿将“作用方式取决于将何种身份置于更高的优先级”作为结论确实不妥,因为本研究并未同时检验本民族认同和上位认同。更遗憾的是,虽然我们都已经测量了这两个变量,但对中华民族认同的测量方法是基于无法被量化的自陈身份认同问卷,导致该结果不能与其它问卷进行合并检验。所以在修改稿中,我们精简了摘要和结论部分,删除了涉及“优先级”内容的相关表述。

事实上,当前研究结果只能得出的结论是:“族际通婚子女更倾向建立中华民族认同,以及中华民族认同在其群际态度上起显著的中介作用”,“优先级”只是在此结论基础上作出的推断,所以更适合作为讨论部分的延伸性观点。因此,在修改稿的讨论部分,我们补充并探讨了该观点的合理性,以期未来有研究者能够使用实证方法进一步考察该问题,揭示通婚家庭子女身份认同的复杂性(见修改稿 4.6 部分的蓝色字体)。

**意见 2:**

论文涉及的结果变量比较多,如,外群体接触态度、社会心理距离、多元文化支持态度等,这些结果变量之间是什么关系?涉及这些变量的结果如何整合?文中缺少必要的说明。另外,论文缺少一个整体理论框架图,清晰呈现论文所涉及的主要变量之间的关系,使得研究结果比较零散,缺乏整体性。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为了让研究结果的呈现方式更加系统和清晰,我们在修改稿中增加了理论框架图(见 4.5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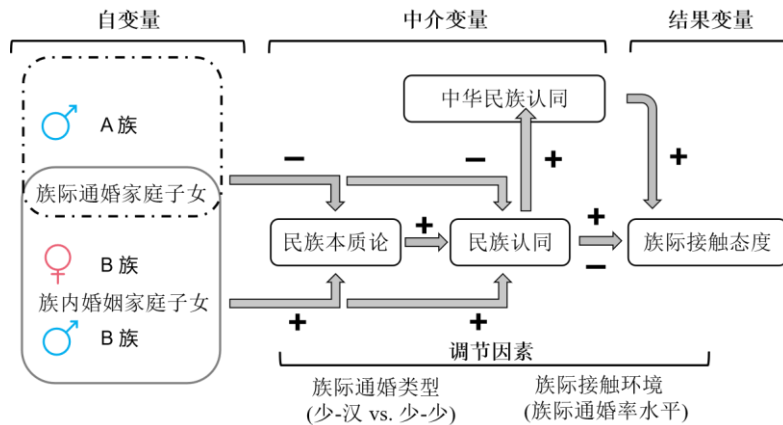


图 6. 理论框架图

**意见 3:**

关键变量的测量值得商榷。“自陈身份认同”的测量中, B(X 族人, 其次才是中国人) 和 C (中国人, 其次才是 X 族人) 被归为“双重身份认同”, 其依据何在? C 为什么不属于“上位身份认同”? 另外“中国人”涉及的是国家认同, 和民族认同的差异还是比较大的。另外, “外群态度”测量中的“外群体”或者对其他民族的接触态度中的“其他民族”, 是如何向被试界定和澄清的? 是指除所认同的本民族之外的民族吗? 是否区别了族际通婚所涉及的另一方民族和其他不相关民族之间的差异? 由于没有测量题目的举例, 也没有问卷附录, 无法得知。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初稿确实没有交代清楚“自陈身份认同问卷”的编码标准，我们在修改稿中完善了这部内容(见 2.2.4 部分的蓝色字体)。对于审稿专家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为什么初稿将 C 选项(中国人，其次才是 X 族人)归为“双重身份认同”而不是将其归为“上位身份认同”，这种划分方式实际上是参考了 Hong 等人(2004)和杨晓莉等人(2015)的划分标准。其中，杨晓莉等人(2015)在藏族大学生群体认同与跨民族交往关系的研究中，将选择“藏族人，其次是中国人”和“中国人，其次是藏族人”的被试合并，命名为双重身份认同组，将只选择“藏族人”的被试命名为排斥性身份认同组，由于纯粹选择“中国人”的比例非常小，所以未作分析。Hong 等人(2004)则在其文章中明确表示，根据研究目标的不同，既可以将“中国人，其次是香港人”选项和“香港人，其次中国人”选项归为双重身份认同这一类别，也可以将四种身份当作是连续体上的四个点，不同选项代表上位认同的强烈程度，其中选择“中国人”的上位认同最高，“中国人，其次是香港人”次之，“香港人，其次中国人”较弱、“香港人”则无上位认同。这种划分方式实际上涵盖了从最认同中国人身份(最具包容性的身份)到最认同香港人身份(最具排他性的身份)的所有情况。而且，以往研究也相继证明，这四种身份被看作是连续体上由弱到强的四个点更为合理(Hong, Chiu, Yeung, & Tong, 1999; Lam, Lau, Chiu, Hong, & Peng, 1999)。因此，综合了以上研究的划分方法，我们将属于单一身份认同的“中华民族认同”作为最强烈的上位身份认同单独列出，认为在迫选的情况下(即要求被试选择最符合自己身份的选项时)，中华民族认同比其他两个双重身份认同更能代表稳定的上位身份认同。而且，将“中华民族认同”单独作为一类变量进行考察也符合我国当前民族工作的理论发展需要。

对于审稿专家的第二个问题，即“中国人”和“中华民族”的概念混用，是因为最初的计划是设置五个选项，包括：A (X 族人)，B (X 族人，其次才是中国人)，C (中国人，其次才是 X 族人)，D (中国人)，E (中华民族)，但考虑到最后的数据分析还是要将“中国人”和“中华民族”选项合并，所以这样的设置并无实际意义，所以就删除了“中国人”选项。

对于审稿专家的第三个问题，本研究中“其他民族”是指除被试自己民族之外的其他民族群体，并在问卷指导语部分做了相应的描述，但没有区分异族父母的民族与其他不相关民族之间的差异，因为测量这一内容需要提前准备多个版本的问卷，而本研究施测地点一般是多民族杂居地区，有些区域甚至涉及 5 种民族，所以只能要求被试自己填写本人和父母的民族信息，在数据处理之前我们都无法获知这些内容，导致考察这一问题较为困难。但是，我们非常认同审稿专家的思路，因为对于通婚家庭子女来说，异族父亲或是异族母亲的民族与其他不相关民族可能具有不同的情感意义，所以我们在讨论部分补充了未来对该问题研究的必要性(见 4.6 部分的蓝色字体)。

最后，我们在正文 2.2 部分增加了问卷题目的举例介绍，并将文中所涉及的测量问卷添加到了修改稿的附录部分，以供审稿专家评阅。

#### 参考文献：

- 杨晓莉，刘力. (2015). 藏族大学生的群体认同对跨民族交往的影响.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6), 163-167.
- Hong, Y. Y., Coleman, J., Chan, G., Wong, R. Y., Chiu, C. Y., Hansen, I. G., ... & Fu, H. Y. (2004). Predicting intergroup bias: The interactive effects of implicit theory and social identit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0(8), 1035-1047.
- Hong, Y. Y., Chiu, C. Y., Yeung, G., & Tong, Y. Y. (1999). Social comparison during political transition: Interaction of entity versus incremental beliefs and social ident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23(2), 257-279.
- Lam, S. F., Lau, I. Y., Chiu, C. Y., Hong, Y. Y., & Peng, S. Q. (1999). Differential emphases on modernity and Confucian values in social categoriza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adolescents in political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23(2), 237-256.

#### 意见 4：

族际通婚中，族际通婚的类型，即少数民族和汉族 vs 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是否

会影响本研究的结果？需要进一步分析，以更清晰地揭示族际通婚与个体民族身份认同和外群体态度的关系。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与其他少数民族相比，汉族的人口数量和民族文化在我国拥有绝对优势，因此不同的族际通婚类型可能会对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身份认同和外群体态度等方面产生影响。所以在修改稿中，我们以族内通婚子女为基线，进一步比较了两种通婚类型(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和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通婚)对子女的民族内隐观、社会心理距离、身份认同和外群体接触态度的影响。结果发现，两种通婚家庭类型的子女与族内通婚子女在上述所有测量项目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图 1)，无论是汉一少通婚家庭类型的子女，还是少一少通婚家庭类型的子女，与族内通婚子女相比均持有相对低的民族本质主义内隐观( $M_{\text{汉一少族际通婚}} = 4.44 \pm 0.81$ ,  $M_{\text{族内通婚}} = 4.68 \pm 0.86$ ,  $t(2982) = -7.10$ ,  $p < 0.001$ ,  $Cohen's d = 0.29$ ;  $M_{\text{少一少族际通婚}} = 4.35 \pm 0.83$ ,  $t(2659) = -7.71$ ,  $p < 0.001$ ,  $Cohen's d = 0.39$ )，更近的心理距离感( $M_{\text{汉一少族际通婚}} = 2.86 \pm 0.86$ ,  $M_{\text{族内通婚}} = 3.11 \pm 0.87$ ,  $t(2982) = -6.82$ ,  $p < 0.001$ ,  $Cohen's d = 0.29$ ;  $M_{\text{少一少族际通婚}} = 2.82 \pm 0.85$ ,  $t(2659) = -6.67$ ,  $p < 0.001$ ,  $Cohen's d = 0.34$ )、对本民族认同相对不强烈( $M_{\text{汉一少族际通婚}} = 4.81 \pm 0.80$ ,  $M_{\text{族内通婚}} = 5.10 \pm 0.79$ ,  $t(2982) = -8.12$ ,  $p < 0.001$ ,  $Cohen's d = 0.37$ ;  $M_{\text{少一少族际通婚}} = 4.85 \pm 0.83$ ,  $t(2659) = -6.36$ ,  $p < 0.001$ ,  $Cohen's d = 0.31$ )，但在跨民族交往意愿上更积极( $M_{\text{汉一少族际通婚}} = 4.53 \pm 0.79$ ,  $M_{\text{族内通婚}} = 4.25 \pm 0.80$ ,  $t(2982) = 8.71$ ,  $p < 0.001$ ,  $Cohen's d = 0.35$ ;  $M_{\text{少一少族际通婚}} = 4.39 \pm 0.81$ ,  $t(2659) = 3.60$ ,  $p < 0.001$ ,  $Cohen's d = 0.17$ )。但是，对两种通婚类型间的比较发现，只有在外群体接触态度和上位身份认同的选择上，汉一少通婚家庭类型的子女比少一少通婚家庭类型的子女更加积极( $M_{\text{汉一少族际通婚}} = 4.53 \pm 0.79$ ,  $M_{\text{少一少族际通婚}} = 4.39 \pm 0.81$ ,  $t(1315) = 1.75$ ,  $p = 0.002$ ,  $Cohen's d = 0.18$ )，也更倾向于建立中华民族认同( $P_{\text{汉一少族际通婚}} = 39.51\%$ ,  $P_{\text{少一少族际通婚}} = 29.78\%$ ,  $Z = 3.57$ ,  $p < 0.001$ )，其它测量项目上均不存在显著差异( $ps > 0.1$ )。这说明，少数民族与汉族和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两种通婚类型都有利于培育子女的良好群际观，但相比之下，少数民族与汉族的通婚家庭类型似乎更能促进民族间的交融。这与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相符(如图 2)，即虽然各族间的人口流动和文化交流推动了彼此间的相互融合，但汉族的形成以及与其他族群的交汇才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重要阶段，因为该过程使多元一体的格局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费孝通, 1989)。所以族际通婚的类型也是影响族际交融和建立中华民族认同的重要因素。上述结果也添加到了修改稿中(见修改稿 3.4 部分的蓝色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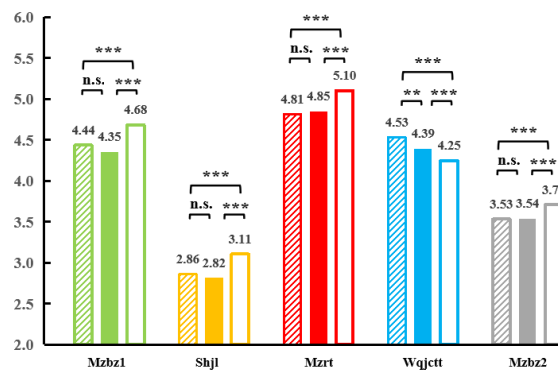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族际通婚类型的描述性统计图

图 1. 左侧斜线柱状图表示汉一少族际通婚子女，中间全色柱状图表示汉一汉族际通婚子女，右侧空心柱状图表示族内婚家庭子女。缩写字母分别代表，Mzbz1: 民族本质主义倾向问卷 1; Mzrt: 民族认同; Wqjctt: 外群体接触态度; Mzbz2: 民族本质主义倾向问卷 2。显著性: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n.s. 表述无显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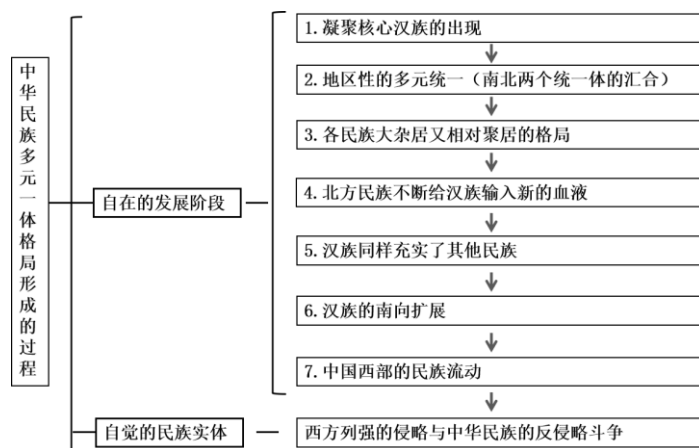


图 2.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过程的梳理图

### 参考文献:

费孝通. (1989).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04), 1-19.

### 意见 5:

多处分析结果报告有误。例如，图 1b 中，外群体态度与心理社会距离的相关应该是红色，而非紫色；“3.2 民族内隐观和民族认同的中介效应检验”中第二段第二行“总间接效应”的统计结果“ $\beta = 0.11, SE = 0.01, p < 0.001$ ”错误；该部分后面的“……导致其外群体接触态度也相对低( $\beta = 0.30, SE = 0.02, p < 0.001$ )”应该是“相对高（积极）”，“……在抵消了负向间接效应后，导致模型总效应增加”，应该是“减少”。类似的错误结果还有多处。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仔细审读。经过核查，此处相关系数应该是“-0.17”，颜色为紫色。初稿提供的相关热力图是采用 Origin 软件基于原始数据自动生成的，然后使用 PPT 对其进行排版，但在复制和粘贴的过程中，由于图片被压缩，像素变低，导致原图中本该有的负号不见了，反复测试后均出现了这种情况。所以在修改稿中我们使用 Photoshop 软件对图片进行了重新排版，提供了更清晰的图片来替换原来的图片，并仔细核对了其余所有图片。此外，我们对初稿 3.2 部分因表述错误而引起的解读歧义表示歉意，总间接效应的统计结果应该为“ $\beta = -0.11, SE = 0.01, p < 0.001$ ”，初稿少了一个负号，但该部分之后的内容确实是外群体接触态度也相对低，因为民族认同与外群体认同实际上是正相关，民族认同引起的间接效应变低，外群体态度引起的间接效应也自然随之变低。所以，当以族内通婚子女为参照水平时，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本质主义信念( $\beta = -0.32, SE = 0.03, p < 0.001$ )和民族认同感( $\beta = -0.24, SE = 0.03, p < 0.001$ )相对低，导致其外群体接触态度也相对低( $\beta = 0.30, SE = 0.02, p < 0.001$ )。同样，后面的模型总效应实际也是增加的，因为，正向的直接效应( $\beta = 0.40, SE = 0.03, p < 0.001$ )，在抵消了负向间接效应后( $\beta = -0.11$ )，导致模型总效应增加( $\Delta\beta = 0.40 - 0.11 = 0.29, SE = 0.03, p < 0.001$ )。这也是本研究提出该模型只考虑亚水平的族属身份认同而忽略了上位身份认同的重要原因。作为身份范畴比较复杂的社会群体，族际通婚子女的身份建构可能存在较大的被试内差异，一部分人的民族身份可能已经重新范畴化，建立了更高水平的中华民族认同，另一部分人则是保持自己的族属身份认同。我们将在审稿专家的第 7 个问题中，统一回答为什么模型的间接效应是负的，以及为什么相对于族内通婚子女，未构建上位身份认同的族际通婚子女的外群体态度变得更消极。

### 意见 6:

个别分析方法不当。例如，在考察“族际通婚率的影响”时，论文采用的是“以父母是否族际通婚和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为自变量(2\*3个水平)”的“单因素方差分析”。更准确的做法是，将是否族际通婚和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作为两个独立的变量，采取多层分析。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正如审稿专家所述，此处分析应该采用多层分析。我们在修改稿中增加了以下内容(见修改稿 3.5 部分的蓝色字体)：“为进一步探究族际通婚率对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和族际接触态度的影响，我们建立了分层线性回归模型：第一层加入人口学控制变量(性别、年龄)；第二层加入父母是否族际通婚(族际通婚、族内通婚)；第三层加入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水平(低、中、高)，该变量是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各民族族际通婚情况进行划分。具体做法是，将族际通婚率水平大于 40%的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和蒙古族合并为“高族际通婚率民族”(N<sub>高-族际通婚</sub> = 225, N<sub>高-族内通婚</sub> = 202)；将处在 20%~40%水平的毛南族、布朗族、瑶族、白族、侗族、苗族和拉祜族合并为“中族际通婚率民族”(N<sub>中-族际通婚</sub> = 625, N<sub>中-族内通婚</sub> = 728)；将族际通婚率小于 20%的傣族、壮族、佤族和汉族合并为“低族际通婚率民族”(N<sub>低-族际通婚</sub> = 467, N<sub>低-族内通婚</sub> = 1234)。本研究中所有分层回归模型均以上述顺序逐步放入变量，并将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水平转化为哑变量(低族际通婚率水平作为比较基线)。回归分析的指标为测定系数 R<sup>2</sup>，代表预测变量的变异程度解释了被预测变量变异程度的占比(张厚粲，徐建平，2003)，结果发现(表 1)，当控制了人口学变量以及父母族际通婚变量之后，族际通婚率对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和族际接触态度的贡献仍然显著，其中，中等族际通婚率与基线相比在上述因变量中没有统计学差异，但是高族际通婚率与基线相比却持有更高的本质主义信念( $\Delta R^2 = 0.029, p < 0.001$ )、更强的民族认同感( $\Delta R^2 = 0.004, p = 0.001$ )和更积极的族际交往态度( $\Delta R^2 = 0.016, p < 0.001$ )。这说明，高族际通婚率水平代表了高质量的族际接触程度，在群际关系较为和谐的居住环境中，各民族间的相互认同与本民族认同不是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既存在成熟和稳定的本民族认同，也存在积极良好的外群体态度，这正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深刻表现。

表 1. 族际通婚率对民族本质论、民族认同和外群体接触态度的分层回归分析

预测变量	民族本质论			民族认同			外群体接触态度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性别	0.01	0.02	0.02	0.03	0.03	0.03	-0.01	-0.01	-0.01
年龄	0.11***	0.10***	0.02	0.08***	0.07***	0.04	0.08***	0.09***	0.04
父母是否通婚		-0.15***	-0.18***		-0.16***	-0.17***		0.15***	0.13***
中等通婚率水平			0.01			-0.01			0.01
高通婚率水平			0.19***			0.07***			0.14***
低通婚率水平(基线)	0			0			0		
R <sup>2</sup>	0.013	0.034	0.063	0.007	0.032	0.036	0.006	0.028	0.044
$\Delta R^2$	0.013***	0.021***	0.029***	0.007***	0.024***	0.004**	0.006***	0.022***	0.016***

注：\*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模型中各变量均以标准化。

意见 7：

文中有些结果比较奇怪，并且缺乏必要的解释。例如，“3.3 上位身份认同的假设检验”中，“为排除上位身份认同在链式中介效应中造成的混淆，此次分析只对未构建中华民族认

同的通婚家庭子女进行中介检验。结果发现(图 4b), 整个回归方程显著( $\beta = -0.10, t = -2.39, p = 0.02$ )”, 为什么此时总效应变成负了, 即相对于族内通婚子女, 族际通婚子女的外群体态度更消极。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 我们在修改稿中补充了对该结果的解释(见 4.2 部分的蓝色字体)。相对于族内通婚子女, 未建立中华民族认同的通婚家庭子女的外群体态度更消极, 可能存在三种原因: 1. 生活在族际通婚家庭的个体, 民族身份的边界意识相对模糊, 导致该群体的族属身份认同相对较低, 而建立和维持较高的身份认同是满足自尊需要和促进群际交往的重要心理资源, 所以一部分通婚家庭子女选择建立了范畴水平更高的中华民族认同来维持稳定的认同需要, 但对于未建立上位认同却仍持有相对低的族属身份认同的通婚家庭子女来说, 缺少了成熟而安全的身份认同来应对族际间可能发生的消极接触情况(张莹瑞 等, 2009), 本研究的相关性分析和中介模型分析也发现了较低民族认同在外群体态度中具有消极作用。2. 边缘人理论认为, 混血儿、族际通婚子女和移民后代等多重身份群体更容易在社会分类的环境下经历不确定性, 成为游离在不同类别范畴间的边缘人, 进而产生消极的群际接触态度(Stonequist, 1937)。因为对其他民族成员来说, 他们是外群体, 对本民族成员来说, 他们又是边缘群体, 所以就跳出以亚水平族属身份区分“内”与“外”的小圈子, 形成一个和谐共融的大圈子, 可能是降低该群体在族际互动过程中边际体验的较好策略, 这也是部分通婚家庭子女寻求构建上位身份认同的主要动机之一。3. 与单一身份的群体相比, 混血儿和族际通婚子女一般具有更高的认知灵活性, 许多研究表明, 这种认知灵活性优势不仅体现在社会知觉领域, 如更低的降格继嗣倾向性和灵活的身份转换(Iankilevitch et al., 2020), 还能迁移至认知领域, 如更高的远距离联想能力和发散性思维(Gaither et al., 2015), 而产生领域共性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该群体不具有僵化的本质主义类别观念。所以, 灵活性较高的通婚家庭子女更容易进行身份转换, 并重新范畴化建立新的上位身份认同, 相较之下, 未构建上位身份认同的通婚家庭子女可能灵活性较差, 不容易转换和处理自己的身份矛盾, 导致在族际态度方面更消极。这也表明, 不是所有通婚家庭子女的族际接触态度都相对积极, 只有构建相对稳定的身份认同和具有较为灵活的身份观念才能在族际交往中起到积极作用。

#### 参考文献:

- 张莹瑞, 徐海波, 阳毅. (2009). 民族认同在民族间态度中的积极作用. *心理科学进展*, (6), 1344-1348.
- Gaither, S. E., Remedios, J. D., Sanchez, D. T., & Sommers, S. R. (2015). Thinking outside the box: Multiple identity mind-sets affect creative problem solving.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6(5), 596-603.
- Iankilevitch, M., Cary, L. A., Remedios, J. D., & Chasteen, A. L. (2020). How Do Multiracial and Monoracial People Categorize Multiracial Faces?.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11(5), 688-696.
- Stonequist, E. V. (1937). The marginal man: A study in personality and culture conflict. *Educational Research Bulletin*, 18(2), 54-54.

#### 意见 8:

文章规范性不足, 例如, 研究工具部分, 缺少对问卷题目的必要举例介绍; 统计分析中缺少效应量的介绍; 图 4 中各图的含义, 标识不清楚; 也没有说明“上位身份认同”是如何编码、记分的。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我们已经在修改稿中增加了问卷题目的举例以及所有问卷的详情信息(见附录部分); 补充了相关的统计效应量; 对图 4 涉及的关键性内容作了详细描述; 补充了上位身份认同的编码和计分方式。

## 第二轮

### 审稿人 1 意见:

同意作者对审稿人意见所做出的详尽回应和修改,修改后的文章在理论探讨和规范习性方面均有很大的改善,仔细阅读后再提出以下意见供作者参考并进一步修改。

### 意见 1:

本研究在理论探讨方面,作者还可以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学的理论解释,当前作者在讨论部分引用民族学的理论和观点较多(当然,作者的研究可以上升到这个层面,研究价值也在此,即为民族学领域的理论观点以及国家战略提供心理学支撑),但是对于数据结果的解释与讨论,作者可能忽略了一些更直接的心理学研究和观点。

本研究发现“族际通婚子女”持有的民族本质论信念更弱,与外群体交往的态度更积极,那么在理论探讨方面就应涉及为什么的问题,即族际通婚为什么会弱化民族本质论?为什么促进了积极的交往态度?从群际接触的视角来看,作者可以从两个方面加强讨论,一个是文化层面、另一个是扩展接触(Extended Contact)、和群际接触的次级转移效应(secondary transfer effect, STE)等理论加以解释。前者,国内已经有研究者探讨了民族接触减弱民族本质论的相关机制问题,即民族接触可以增加文化相似性和共同性感知、弱化本民族文化认同,这可以很好解释本研究的结果,本研究中的中华民族认同其实也是一种共同性因素,作者可以引用已有研究,既支持本研究结果,也凸显本研究的贡献与理论价值;后者,建议作者参考国外扩展性接触相关文献及其观点,可以对本研究结果做出更好的解释,更彰显本研究的心理学味道。此外,从儿童民族社会化的视角也可以解释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认同、外群体态度等结果。这些更为直接的理论解释,作者在解释和讨论的时候有所欠缺。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意见。原稿在理论探讨方面确实忽略一些社会心理学观点,修改稿中已根据审稿专家建议,分别从文化相似性知觉、扩展接触效应、群际接触次级转移效应和儿童社会化等角度增加对研究结果的解释及对相关理论的贡献。

首先,在文化相似性知觉方面,国内有研究发现文化相似性知觉在族际接触减弱民族本质论过程中起到显著中介作用(高承海等,2020),说明为各民族创造广泛接触和深入交往机会,有助于各民族相互了解和学习彼此的文化,增加更多共同性和相似性感知,降低群际差异性知觉,从而改善民族关系和促进民族交往(高承海,万明钢,2018)。该研究揭示的心理机制为进一步解释本研究结果提供理论支撑,即为什么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本质论和民族认同相对弱,但对外群体接触态度更积极。一方面,作为多民族交融的直接参与人和受益者,族际通婚子女在日常生活中更容易触及并感知到不同民族文化间的共同性和相似性,这种相似性知觉能有效弱化民族本质论和民族认同,进而促进积极的外群接触态度形成。共同内群体认同建立也以文化共同性和相似性感知为基础(Gaertner et al., 1993)。和谐共融的多民族家庭环境不仅有效弱化了原有民族分类,降低了民族本质论观点,同时还强调文化相似性和共同身份特征,促进该群体积极构建上位身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研究表明,上位身份认同是通过突出子群体间相似性及淡化差异性方式改善群际态度(Hopkins et al., 2016)。所以,基于以往观点和结论,族际文化相似性感知提升可能是导致族际通婚子女外群接触态度相对积极的重要原因。(以上内容增加至修改稿的 4.1 和 4.2,并用蓝色字体标明)

其次,群际接触一直被认为是减少群际偏见和改善群际态度的有效途径(Pettigrew & Tropp, 2006),若个体在跨群体接触过程中能够建立亲密关系(如友谊关系)将有助于提高其外群接触态度(Davies et al., 2011),甚至对个体而言,直接拥有跨群体亲密关系都并非是要条件,仅仅通过得知或了解内群体成员与外群体成员之间具有亲密关系也能够达到这一效

果,即产生群际扩展接触效应(extended contact effect)(Wright et al., 1997; Zhou et al., 2019)。扩展接触作为间接群际接触形式不仅能够有效弥补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群际焦虑的不足,还能在不具备直接接触条件情况下通过“我朋友的朋友也是我的朋友”的认知逻辑降低对外群体的负性刻板印象,提高外群接触态度(Vezzali et al., 2014; 艾娟, 2016)。一项研究发现,与对照组比(观看两名德国人之间互动的视频),德国本科生在观看德国人和中国人互动的视频后,对中国人评价更积极,交往意愿更强烈,充分表明扩展接触在改善群际态度方面的有效性(Mazziotta et al., 2011)。族际通婚作为比跨民族友谊还要亲密的族际接触形式,更能在族际扩展接触过程中发挥优势,尤其是在高族际通婚率的社会环境下,个体通过内、外群体榜样来获知族际良性互动的机会明显增多,所以更容易将周围人的积极外群接触态度内化为自己的群际交往准则,这可以进一步解释本研究中族际通婚率能够正向预测外群接触态度的结果。(见 3.5 部分和 4.5 部分的蓝色字体)

第三,族际接触的次级转移效应(secondary transfer effect, STE)也能为族际通婚影响子女的外群接触态度提供理论解释。STE 是指族际接触的积极效应从直接接触的外群体转移到另一个未直接接触的外群体中,其本质是一种族际态度的泛化效应,通过降低群际焦虑水平,提高群际移情能力,以及增强社会身份复杂性感知的方式促进对整个外群体的接触态度(Hodson & Hewstone, 2012; 党宝宝, 2016)。从这三个中介因素看,族际通婚子女从小就生活在多民族家庭,与外群体的直接接触稀松平常,群际焦虑水平相对较低;族际通婚子女本身就是多重身份群体,更容易站在不同民族成员立场上考虑问题,所以群际移情能力相对更强;族际通婚子女的社会身份的复杂性相对较高,导致其族际知觉差异的敏感性相对较小(Roccas & Brewer, 2002)。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族际通婚子女的 STE 增强,从而将积极的接触态度泛化至整个外群体。(见 4.5 部分的蓝色字体)

最后,民族本质论、民族认同和外群接触态度的形成与发展均离不开民族社会化(ethnic socialization)的作用。民族社会化泛指父母将有关民族特征信息传递给青少年的过程,是青少年(尤其是少数民族青少年)理解民族含义,获知民族文化,建立民族认同和形成外群接触态度的关键学习途径(Hughes, 2003; 尹可丽等, 2016)。最新一项研究发现,亚裔美国青少年对父母的种族社会化信息的觉察与其种族色盲(非种族主义)倾向和对黑人的歧视态度存在紧密关联(Atkin & Ahn, 2022)。其中,母亲传递的种族社会化信息主要影响孩子对黑人的歧视态度,与母亲持种族犹豫态度的亚裔青少年比,母亲持种族开放态度的亚裔青少年对黑人的歧视态度更低。来自父亲的种族社会化信息主要影响子女的种族色盲倾向,与父亲持种族回避态度的青少年比,父亲持种族接纳态度的青少年更具有种族色盲倾向,充分表明种族社会化对亚裔美国青少年种族态度发展的重要性。我国学者也揭示民族社会化对中国少数民族青少年族际态度形成的重要意义,还发现民族社会化存在跨文化差异。与美国少数族裔青少年觉察到母亲侧重于传递“偏见准备”的信息不同,“促进和睦”是景颇族初中生从母亲那里获得民族社会化信息的主要类型(尹可丽等, 2016),说明“和睦相处”是中国少数民族家庭教给孩子的主要族际观念。尹可丽和李光裕(2015)对西南地区 11 个少数民族的研究发现,民族多样化环境更可能提高积极的民族社会化信息传递,与单一民族为主的学校比,多民族学校的学生更能从父母那里能获得“促进和睦”信息,表明多民族接触环境有效地创造和增强了父母向子女传递民族和睦信息的机会(尹可丽, 李光裕, 2015),所以,本研究中族际通婚子女的外群接触态度更积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通婚父母在子女社会化过程中传递了更多的外显或内隐的和谐族际观念。(上述论述内容增加至修改稿的 4.2,用蓝色字体标明)

#### 参考文献:

- Atkin, A. L., & Ahn, L. H. (2022). Profiles of Racial Socialization Messages from Mothers and Fathers and The Colorblind and Anti-Black Attitudes of Asian Americ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51(6), 1048-1061.

- Davies, K. M., Tropp, L. R., Aron, A., Pettigrew, T. F., & Wright, S. C. (2011). Cross-group friendships and intergroup attitudes: A meta-analytic review.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5*, 332-351.
- Hodson, G., & Hewstone, M. (2012). *Advances in intergroup contact*. Philadelphia, PA: Psychology Press.
- Mazziotta, A., Mummendey, A., & Wright, S. C. (2011). Vicarious intergroup contact effects: Applying social-cognitive theory to intergroup contact research. *Group Processes & Intergroup Relations, 14*, 255-274.
- Roccas, S., & Brewer, M. B. (2002). Social identity complexit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6*, 88-106.
- Wright, S. C., Aron, A., McLaughlin-Volpe, T., & Ropp, S. A. (1997). The extended contact effect: Knowledge of cross-group friendships and prejud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 73-90.
- Vezzali, L., Hewstone, M., Capozza, D., Giovannini, D., & Wuffer, R. (2014). Improving intergroup relations with extended and vicarious forms of indirect contact. *European Review of Social Psychology, 25*, 314-389.
- Zhou, S., Page-Gould, E., Aron, A., Moyer, A., & Hewstone, M. (2018). The extended contact hypothesis: a meta-analysis on 20 years of research.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23*(2):132-160.
- 艾娟. (2016). 扩展群际接触:观点、机制与展望. *心理科学进展*, (05),836-843.
- 高承海,王荣霞,孙中芳. (2020). 民族接触减弱民族本质论:文化认同与文化相似性的中介作用. *心理科学* (02), 445-451.
- 高承海, 万明钢. (2018). 改变民族内隐观可促进民族交往与民族关系. *民族教育研究*(04), 21-26.
- 党宝宝,高承海,万明钢. (2016). 群际接触次级转移效应(STE)的心理机制与影响因素. *心理科学* (06),1479-1484.
- 尹可丽, 包广华, 钱丽梅, 马霓珊.(2016).景颇族初中生的民族社会化觉察及其特征. *心理学报*(01),36-47.
- 尹可丽, 李光裕. (2015). 云南少数民族聚居地中小学生民族社会化特征. *中国社会科学报*, 3.16. B01

## 意见 2:

加强规范表述,比如在介绍两种民族内隐观时,两种观点的称谓建议与国内已有研究保持一致,采用“民族本质论”与“民族建构论”,介绍两种观点时采用“民族本质论者认为……”“民族建构论者认为……”的表述方式,作者的“本质主义”和“建构主义”是普通大众对民族属性持有的两种不同倾向的民族观(也即外行人理论),表述时主语应准确,也避免歧义、误解。另外,还要注意全文概念的一致性,后文还有“民族本质主义倾向”“民族本质主义信念”等称谓,建议作者再仔细检查,确保一篇文章中同一个概念称谓保持一致,以及较为统一的话语体系。还有诸如“外群态度”“外群体接触态度”等。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修改稿已将概念称谓的表述形式全部统一,并用蓝色字体标明。

## 意见 3:

正文数学符号前后应空一格,请再仔细检查文本,比如“但与外群体接触意愿( $r=0.09$ )及民族间的心理社会距离( $r=0.09$ )不具有相关效应”丢了等号,等等。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细致审查,修改稿对相关文本符号进行修改,并仔细检查了其余内容。

.....

## 审稿人 2 意见:

修改稿较好地对一审中提出的问题做了回应,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 意见 1:

一审中提到的统计方法不当的问题:在考察“族际通婚率的影响”时,论文采用的是“以父母是否族际通婚和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为自变量(2\*3个水平)”的“单因素方差分析”,更准确的做法是,将是否族际通婚和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作为两个独立的变量,采取多层分析。但修改稿中改用的是“分层回归”而非“多层回归”。由于个体层面的“是否族际通婚”嵌套于区域层面的“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因此,用多层回归更恰当。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正如审稿专家所述,本研究族际通婚率计算不仅涉及个体层面变量(是否族际通婚),还涉及组层面变量(所在民族的族际通婚率),应当采用多层回归模型(Multilevel Model, MLM)来分析多层(嵌套)数据(方杰等, 2013)。在修改稿中重新计算了这部分的结果, 详细内容如下:

### 3.5 族际通婚率的影响

族际通婚率是描述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现状的整体特征,属于组层面变量,父母是否通婚描述个体的身份特征,属于个体层面变量,由于个体层面变量嵌套于组层面变量之中,所以本研究采用多层分析(Multilevel Model, MLM)进一步探究族际通婚率和父母是否通婚对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以及外群接触态度的影响。为更好地阐明族际通婚率的社会背景效应,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各民族族际通婚情况将被试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划分为低、中、高三个水平(图 5c)。具体做法是,将族际通婚率水平大于 40%的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和蒙古族合并为“高族际通婚率民族”(N<sub>高-族际通婚率</sub> = 225, N<sub>高-族内通婚率</sub> = 202);将处在 20%~40%水平的毛南族、布朗族、瑶族、白族、侗族、苗族和拉祜族合并为“中族际通婚率民族”(N<sub>中-族际通婚率</sub> = 625, N<sub>中-族内通婚率</sub> = 728);将族际通婚率小于 20%的傣族、壮族、佤族和汉族合并为“低族际通婚率民族”(N<sub>低-族际通婚率</sub> = 467, N<sub>低-族内通婚率</sub> = 1234)。分析中所有预测变量都进行了总均值的中心化处理,以减小变量间的共线性。

首先对零模型(The Null Model)进行检验,以判断预测变量是否存在民族水平变异。结果发现,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和外群接触态度的跨级相关系数(Intra-Class Correlation, ICC)分别为 0.11、0.035 和 0.053,表明民族水平变异分别解释了总变异的 11%、3.5%和 5.3%,并均显著( $\chi^2_{\text{内隐观}} = 2.54, p = 0.011$ ;  $\chi^2_{\text{民族认同}} = 2.25, p = 0.024$ ;  $\chi^2_{\text{外群接触态度}} = 2.42, p = 0.015$ ),符合建立多层分析模型的条件。在完整模型检验中(如表 4),个体层面的自变量为父母是否族际通婚,控制变量为性别和年龄,组层面的自变量为族际通婚率水平。结果表明,当控制了人口学变量后,父母是否族际通婚对民族内隐观( $\beta = 0.03, t = 11.36, p < 0.001$ )、民族认同( $\beta = 0.04, t = 9.52, p < 0.001$ )和外群接触态度( $\beta = 0.04, t = -7.40, p < 0.001$ )的预测均达到显著水平,再次验证假设 1~3。在组水平层面,族际通婚率对民族本质论和外群接触态度均具有显著正向的预测作用,被试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水平越高,其民族本质论就越高(高-中:  $\beta = 0.21, t = -2.49, p = 0.028$ ; 高-低:  $\beta = 0.22, t = -1.96, p = 0.074$ ),外群接触态度也更加积极(高-中:  $\beta = 0.15, t = -2.95, p = 0.012$ ; 高-低:  $\beta = 0.15, t = -2.23, p = 0.046$ ),说明民族本质论和外群接触态度与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存在密切关联。但族际通婚率对民族认同的预测作用没有达到显著性水平(高-中:  $\beta = 0.13, t = -1.65, p > 0.1$ ; 高-低:  $\beta = 0.13, t = -1.38, p > 0.1$ ),说明民族认同的变异性较少受到组水平层面的社会背景因素的影响,而主要与个体水平层面的父母是否通婚因素有关。以上结果表明,族际通婚率是影响民族本质论和外群接触态度的重要因素。根据扩展接触理论(Wright, et al., 1997),个体得知本族成员与外族成员之间具有亲密关系时(如跨民族友谊关系),可以有效降低对民族身份的边界感知,提高外群接触态度,而作为比跨民族友谊更亲密的族际接触形式,族际通婚引起的扩展接触效应明显更强。而且,族际通婚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出族际接触的环境质量,生活在族际扩展接触普遍发生的高族际通婚率环境下,无疑提高了个体通过内、外群体榜样来获知族际积极互动的机会,进而内化为自己的群际交往的准则和态度。此外,民族认同虽不受族际通婚率的影响,但是各民族持有的本民族认同均较为强烈(见图 1),尤其是在高族际通婚率的环境下,各民族之间的相互认同与本民族认同不是此消彼长的对立关系,既存在着成熟而稳定的本民族认同,也存在着积极良好的外群接触态度,这正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直观体现。

表 4 族际通婚率对民族本质论、民族认同和外群体接触态度的多层回归模型

变量	民族本质论			民族认同			外群接触态度		
	估计值	$\beta$	$t$	估计值	$\beta$	$t$	估计值	$\beta$	$t$
固定效应									
截距	0.11	0.26	0.41	-0.36	0.22	-1.677	0.82	0.22	3.66***
年龄	0.01	0.01	0.83	0.02	0.01	1.58	-0.01	0.01	-1.28
性别	0.01	0.03	0.42	0.04	0.03	1.23	-0.04	0.03	-1.32
通婚(基线)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非通婚	0.39	0.03	11.36***	0.34	0.04	9.52***	-0.26	0.04	-7.40***
高通婚率(基线)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中等通婚率	-0.53	0.21	-2.49*	-0.21	0.13	-1.65	-0.43	0.15	-2.95*
低通婚率	-0.44	0.22	-1.96*	-0.18	0.13	-1.38	-0.34	0.15	-2.23*
随机效应									
方差	$\sigma = 0.09$			$\sigma = 0.03$			$\sigma = 0.03$		
卡方检验	$\chi^2 = 2.33^*$			$\chi^2 = 1.98^*$			$\chi^2 = 2.08^*$		

注: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模型中各变量均以标准化。

**参考文献:**

方杰, 邱皓政, 张敏强, 方路.(2013).我国近十年来心理学研究中 HLM 方法的应用述评. *心理科学* (05),1194-1200.

Wright, S. C., Aron, A., McLaughlin-Volpe, T., & Ropp, S. A. (1997). The extended contact effect: Knowledge of cross-group friendships and prejudi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 73-90.

**意见 2:**

结果呈现可以更简洁, 建议“热力图”分析结果删掉, 改为相关矩阵结果即可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 为了让结果部分呈现更简洁, 删除了分民族样本的相关热力图, 并将总体检验的分析结果替换为相关矩阵表。

**意见 3:**

建议将“心理社会距离”这一变量去掉, 以与修改说明中的理论框架一致, 也能增加研究的紧凑性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 修改稿中已将“心理社会距离”相关内容删除, 以提高文章结构的紧凑性。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

修改稿较好地回应了外审中提出的问题, 并做出了相应修改, 论文质量有较大的提高, 建议发表



## 审稿人 2 意见:

作者在新一轮修改中较好地回应了外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并做出了相应修改。但关于多层分析,建议重新梳理,特别注意:1)按照作者引用的文献(方杰等,2013),当  $ICC < 0.059$  时,通常不适合做多层分析;2)用多层分析时,族际通婚率没有必要做分类处理,直接用原始数据即可。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仔细研读了多层分析的相关文献,发现方杰等人(2013)在其综述中总结的跨级相关系数(Intra - Class Correlation, ICC)的判断标准主要是基于 Cohen(1988)提出的经验法则(the rule of thumb),认为当 ICC 值小于 0.059 时,代表没有足够的组间差异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采用单层分析模型也不会引起较大的推断统计错误,所以研究者可以不采用多层分析模型。但当 ICC 值大于 0.059 时,组间差异效应不能被忽略,这时就有必要采用多层分析方法以降低推断统计错误的发生概率(Hox, 2010)。换句话说,只要数据结构是分层嵌套的,使用多层模型得到的结果就要比单层模型更可靠,只不过当 ICC 值较小时,使用多层模型不是必须的,这时采用单层模型方法更方便,结果也更简洁易懂。此外,ICC 也并不是衡量组间效应的唯一经验法则,Muthén 和 Satorra (1995)认为,判断组间效应是否能被忽略的关键不是 ICC 的绝对大小,还要充分考虑平均群集大小(average cluster size)的影响,因此提出了基于设计效应(design effect, deff)的判断方法。该方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deff = 1 + (\text{average cluster size} - 1) \times ICC$ 。对于分层嵌套型数据来说,当 deff 值小于 2.0 时,代表组间差异效应不明显,所以在多层数据上使用单层分析不会引起太大的误差。但是,当 deff 值大于 2.0 时,代表存在足够大的组间差异效应,这时就必须采用多层分析。目前,deff 值判断法已经在心理学(Corte & Zucker, 2008; Wagner et al., 2006)、教育学(Bouman et al., 2012; Hong & You, 2012)和经济学(Qureshi & Fang, 2011)等领域被广泛运用。但无论是基于 ICC 法,还是基于 deff 法,这些经验法则提供的都是应当使用多层分析的条件,而不是放弃使用多层分析的条件。在本研究的分析结果中,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和外群接触态度的 ICC 分别为 0.11、0.035 和 0.053,根据 Cohen(1988)提出的标准,只有民族内隐观达到了必须建立多层分析模型的条件。但是,三个被预测变量的 deff 分别为 22.23、7.76 和 11.23,均大于 Muthén 和 Satorra (1995)提出的标准,说明三个被预测变量的组间差异效应都不应该被忽略,均需要建立多层分析模型。我们在修改稿中也重新梳理了关于多层分析判断标准的相关内容。

此外,在本轮修改中,根据审稿专家的建议直接使用了族际通婚率的原始值进行计算,但也希望能够同时保留原来基于族际通婚水平的计算方法。因为从分析结果来看,族际通婚率与外群接触态度的民族均值存在高度相关( $r = 0.63, p = 0.01$ ),但以族际通婚率原始值作为随机效应项加入回归方程后,未能显著预测外群接触态度在组水平层面的变异性( $\beta = 0.004, t = 1.15, p > 0.1$ )。这可能是由于当前计算方法无法排除民族人口规模的混淆作用(如汉族人口约为 12 亿 2 千万,壮族人口约为 1700 万,鄂伦春族仅 8569 人),导致族际通婚率的原始值并不能精确反映民族间的族际接触程度和整体关系特征等社会背景效应,这也是本研究在初稿时选择使用高低水平分组法,而不是直接利用原始数值法的重要原因。从数据驱动角度讲,审稿专家推荐的方法更加符合线性预测,能够深入探究族际通婚率与外群接触态度等变量的相关性规律。但基于理论驱动来看,采用高低水平分组方式,更符合我国当前民族结构特征的现实因素。在民族社会学领域,研究者也倾向采用可以估测族群关系水平的衡量值。例如,马戎提出当族群之间的通婚率达到 10% 以上时,可以说明二者之间的民族关系较为友好(马戎, 2004)。在人口学领域,研究者一般也只讨论族际通婚率的纵向发展变化,而不去深究族际通婚率在横向上的民族细微差异(黄凡等, 2022),这也是因为在一定范围内,通婚率的原始数值大小并不能直观反映或精确定义民族关系的孰优孰劣,但族际通婚水平却可以作为衡量

民族关系背景因素的合理指标。因此，在人口规模存在巨大悬殊情况下，基于族际通婚水平(高、中、低)的划分方式可能更符合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探讨民族之间的社会背景因素在组水平层面的变异性。综上所述，我们希望最后的分析结果能够同时包含族际通婚率的原始数值和族际通婚水平这两个随机效应项，以提供更多的解释角度。以下内容是根据审稿专家建议做出的具体修改：

### 3.5 族际通婚率的影响

族际通婚率是描述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现状的整体背景特征，属于组层面变量，父母是否通婚描述的是个体的身份特征，属于个体层面变量，由于个体层面变量嵌套于组层面变量之中，所以本研究采用多层分析模型(Multilevel Model, MLM)进一步探究族际通婚率对父母是否通婚与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以及外群接触态度关系的影响。分析中所有连续变量都进行了总均值的中心化处理，以减小变量间的共线性。

首先对零模型(The Null Model)进行检验，以判断不同因变量是否存在着民族水平的变异效应。结果发现，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和外群接触态度的跨级相关系数(Intra-Class Correlation, ICC)分别为 0.11、0.035 和 0.053，表明民族间的变异分别解释了总变异的 11%、3.5%和 5.3%。根据 Cohen(1988)提出的 ICC 判断法，当 ICC 大于 0.059 时，组间变异效应不可忽略，因此只有民族内隐观达到了必须建立多层分析模型的条件。同时，根据 Muthén 和 Satorra (1995)提出的设计效应(design effect, deff)判断法，当 deff 大于 2.0 时，组间变异效应也不能忽略，deff 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deff = 1 + (\text{average cluster size} - 1) \times ICC$ ，其中 average cluster size 代表平均群集大小，但当各组的群集大小差异较大时，可以使用中位数替代平均数来描述群集特征，在本研究中不同民族的被试数量相差较大，因此，采用中位数方法计算。结果发现，民族内隐观、民族认同和外群接触态度的 deff 分别为：22.23、7.76 和 11.23，均大于 2.0 的建议标准，说明上述所有变量均需要建立多层分析模型。

其次，建立随机系数回归模型，在零模型的第一层方程中加入了个体层面变量，包括父母是否族际通婚、性别和年龄，以考察个体因素对三种因变量的作用。结果发现，在个体水平层面，父母是否通婚对民族内隐观(Wald  $Z=2.16, p<0.001$ )、民族认同(Wald  $Z=2.16, p<0.001$ )和外群接触态度(Wald  $Z=2.16, p<0.001$ )均具有显著影响，并且都存在民族水平的差异性(Wald  $Z=2.54, p=0.011$ ; Wald  $Z=2.16, p=0.031$ ; Wald  $Z=2.37, p=0.018$ )。

最后，建立完整回归模型 1，在随机系数回归模型基础上加入民族水平的预测变量——族际通婚率(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原始值)，以考察族际通婚率对三种因变量的影响。结果发现，族际通婚率原始值与民族内隐观存在显著的正相关( $\beta=0.01, t=2.57, p=0.02$ )，而且随机效应项(即族际通婚率原始值)加入可以解释民族本质论在民族水平变化的 33.3% (0.12 - 0.08)/0.12)，但对民族认同的预测作用仅达到边缘显著( $\beta=0.004, t=1.87, p=0.083$ )，对外群接触态度的预测作用未达到显著水平( $\beta=0.004, t=1.15, p>0.1$ )。需要说明的是，族际通婚率的原始值可能无法排除民族人口规模的混淆作用(例如，汉族人口数约为 12 亿 2 千万，鄂伦春族人口数仅为 8569 人)，因而不能够精确反映民族间的族际接触程度和整体关系特征等社会背景效应。

因此，为了更好地阐明族际通婚率的社会背景效应，降低民族人口规模差异的影响，基于理论驱动，将被试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率划分成低、中、高三个水平(图 5c)，并且在随机系数回归模型基础上增加这一新的随机效应项建立完整回归模型 2，以充分探讨族际背景特征的影响。具体做法是，将族际通婚率大于 40%的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和蒙古族合并为“高族际通婚水平民族”(N<sub>高-族际通婚水平</sub>=225, N<sub>高-族内通婚水平</sub>=202)；将处在 20% ~ 40%水平的毛南族、布朗族、瑶族、白族、侗族、苗族和拉祜族合并为“中族际通婚水平民族”(N<sub>中-族际通婚水平</sub>=625, N<sub>中-族内通婚水平</sub>=728)；将族际通婚率小于 20%的傣族、壮族、佤族和汉族合并为“低族际通婚水平民族”(N<sub>低-族际通婚水平</sub>=467, N<sub>低-族内通婚水平</sub>=1234)。结果发现(如表 4)，族际通婚水平对民族

本质论和外群接触态度均具有显著的正向预测作用, 被试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水平越高, 民族本质论就越强(高-中:  $\beta=0.21, t=-2.49, p=0.028$ ; 高-低:  $\beta=0.22, t=-1.96, p=0.074$ ), 外群接触态度也更加积极(高-中:  $\beta=0.15, t=-2.95, p=0.012$ ; 高-低:  $\beta=0.15, t=-2.23, p=0.046$ ), 说明民族本质论和外群接触态度与所属民族的族际通婚水平存在密切关联。但族际通婚水平对民族认同的预测作用没有达到显著性水平(高-中:  $\beta=0.13, t=-1.65, p>0.1$ ; 高-低:  $\beta=0.13, t=-1.38, p>0.1$ ), 说明民族认同的变异性较少受到组水平层面的社会背景因素影响, 而主要与个体水平层面的父母是否通婚因素有关(图 4d)。

表 4 族际通婚率和族际通婚水平对民族本质论、民族认同和外群体接触态度的多层回归模型

变量	民族本质论			民族认同			外群接触态度		
	零模型			零模型			零模型		
截距	$\sigma = 0.11, Wald Z = 2.54^*$			$\sigma = 0.04, Wald Z = 2.25^*$			$\sigma = 0.05, Wald Z = 2.43^*$		
	随机系数回归模型			随机系数回归模型			随机系数回归模型		
固定效应	估计值	SE	t	估计值	SE	t	估计值	SE	t
截距	0.07	0.2	0.33	-0.23	0.18	-1.3	0.22	0.19	1.19
年龄	0.01	0.01	1.02	0.02	0.01	1.88	-0.01	0.01	-1.17
性别	0.01	0.03	0.42	0.04	0.03	1.24	-0.04	0.03	-1.34
非通婚(基线)	0	0	-	0	0	-	0	0	-
通婚	-0.39	0.03	-11.31***	-0.33	0.04	-9.45***	0.26	0.04	7.50***
随机效应	$\sigma = 0.12, Wald Z = 2.54^*$			$\sigma = 0.03, Wald Z = 2.16^*$			$\sigma = 0.06, Wald Z = 2.37^*$		
	完整回归模型 1			完整回归模型 1			完整回归模型 1		
固定效应	估计值	SE	t	估计值	SE	t	估计值	SE	t
截距	-0.22	0.22	-1.03	-0.35	0.19	-1.88	0.12	0.21	0.57
年龄	0.01	0.01	1.08	0.02	0.01	1.92	-0.01	0.01	-1.17
性别	0.01	0.03	0.44	0.04	0.03	1.27	-0.04	0.03	-1.33
通婚	-0.39	0.03	-11.41***	-0.34	0.04	-9.59***	0.26	0.04	7.42***
非通婚(基线)	0	0	-	0	0	-	0	0	-
通婚率原始值	0.01	0.004	2.57*	0.004	0.002	1.87*	0.003	0.003	1.15
随机效应	$\sigma = 0.08, Wald Z = 2.41^*$			$\sigma = 0.02, Wald Z = 2.02^*$			$\sigma = 0.06, Wald Z = 2.27^*$		
	完整回归模型 2			完整回归模型 2			完整回归模型 2		
固定效应	估计值	SE	t	估计值	SE	t	估计值	SE	t
截距	0.11	0.26	0.41	-0.36	0.22	-1.677	0.82	0.22	3.66***
年龄	0.01	0.01	0.83	0.02	0.01	1.58	-0.01	0.01	-1.28
性别	0.01	0.03	0.42	0.04	0.03	1.23	-0.04	0.03	-1.32
通婚	-0.39	0.03	-11.36***	-0.34	0.04	-9.52***	0.26	0.04	7.40***
非通婚(基线)	0	0	-	0	0	-	0	0	-
中等通婚水平	-0.53	0.21	-2.49*	-0.21	0.13	-1.65	-0.43	0.15	-2.95*
低通婚水平	-0.44	0.22	-1.96*	-0.18	0.13	-1.38	-0.34	0.15	-2.23*
高通婚水平(基线)	0	0	-	0	0	-	0	0	-
随机效应	$\sigma = 0.09, Wald Z = 2.33^*$			$\sigma = 0.03, Wald Z = 1.98^*$			$\sigma = 0.04, Wald Z = 2.08^*$		

注: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模型中各变量均以标准化。

#### 参考文献:

黄凡, 段成荣, 毕忠鹏. (202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族际通婚变动的十大趋势. *人口研究*, 46(2), 20-35.

- 马戎. (2004).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Bouman, T., van der Meulen, M., Goossens, F.A., Olthof, T., Vermande, M.M., & Aleva, E.A. (2012). Peer and self-reports of victimization and bullying: Their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with internalizing problems and soci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50*(6), 759–774.
- Cohen, J. (1988).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New York: Routledge.
- Corte, C., & Zucker, R.A. (2008). Self-concept disturbances: Cognitive vulnerability for early drinking and early drunkenness in adolescents at high risk for alcohol problems. *Addictive Behaviors, 33*(10), 1282–1290.
- Hox, J. J. (2010). *Multilevel analysis: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2nd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 Hong, S., & You, S. (2012). Understanding Latino children's heterogeneous academic growth trajectories: Latent growth mixture modeling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05*(4), 235–244.
- Muthen, B. O., & Satorra, A. (1995). Complex sample data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267*-316.
- Qureshi, I., & Fang, Y. (2011). Socialization in open source software projects: A growth mixture modeling approach.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14*(1), 208-238.
- Wagner, U., Christ, O., Pettigrew, T.F., Stellmacher, J., & Wolf, C. (2006). Prejudice and minority proportion: Contact instead of threat effect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9*(4), 380–390.
- 

## 第四轮

### 审稿人 3 意见:

经过前面三轮的修改，论文逻辑明显更清晰。但仍有些问题需要作者仔细思考：

### 意见 1:

论文题目与论文内容不符。论文题目，“我”为何族？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内隐观和身份认同研究，从题目上看研究主题是族际通婚子女的身份认同，而文章的核心内容是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内隐观、身份认同对外群接触态度的影响。

###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文拟考察的核心问题包括：1.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内隐观；2.族际通婚子女的身份认同；3.民族内隐观和身份认同对族际通婚子女的外群接触态度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响。原题目可能未包含外群接触态度这一重要信息，现将论文题目修改为：民族内隐观、身份认同对族际通婚子女的外群接触态度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响。

### 意见 2:

“族际通婚”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指标，是民族接触与交往的最高境界，这已是民族关系研究的学者共识。既然族际通婚已是最好的群际态度，族际通婚子女从小在跨民族和谐共处的环境成长，再探讨外群体的态度就意义不大。除非研究的结果为族际通婚是民族接触与交往的最高境界这一共识提供了反面论证，尝试修正这一共识。

### 回应:

民族学和人类学领域一般将族际通婚视为民族接触与交往的最高境界，但其关注的对象主要是族际通婚者(即族际通婚子女的父母)，本研究关注的对象是族际通婚子女，其身份特征有别于单一民族身份群体，所以这是一个新的研究问题。第一，由于族际通婚子女总要选择一个民族身份，又由于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身份不具有先赋性和确定性，所以他们的身份认知就存在不确定性。族际通婚子女的父母均具有明确的民族身份，在这一点上他们与父母

不同。理论上他们会更倾向于形成建构论的民族内隐观，因为他们本身就是民族建构的产物，但这需要实证研究的证明，而目前尚无这方面的证据。因此，对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内隐观仍然有研究的必要。第二，虽然族际通婚是民族接触与交往的最高境界，但这只反映了族际通婚者的群际态度，不代表他们子女的态度，虽然族际通婚子女的群际态度也会受其父母影响，理论上他们对外群体的偏见会更少，但也不排除他们的群际态度会与其父母存在着一致性的差异，总体倾向可能比其父母更积极，但这也需要实证研究的证实。第三，由于族际通婚子女生活在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家庭中，受两种民族文化的熏陶和浸润，他们的民族身份是选择的结果，所以，理论上他们对选定民族的认同与族内通婚子女相比可能相对低些，对未选择的父母民族和其他民族的态度与族内通婚子女相比可能相对高些，但这也需要证实。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更容易产生共同体意识，更容易产生上位群体身份的概念，因为一方面，与自身的民族身份比，上位的共同体身份有着毋庸置疑的确定性，强调此身份可以摆脱自身民族身份不确定性带来的困惑和尴尬，另一方面，他们本身亦即民族共同体的产物，强化民族共同体意识亦是对自我民族共同体身份的肯定。本研究不仅考察了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内隐观和身份认同对外群体态度的影响，也研究了民族内隐观和身份认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响，这是本研究的一大创新点。基于以上内容，我们修改了前言部分，突出了本研究的必要性和创新性。

### 意见 3:

由于民族本质论与民族建构论在长期可获得性上存在差异，因此当直接询问个体的内隐理论时，他们会表明自己更赞同哪一种观点。也就是说日常的民族交往互动会影响民族内隐观的获得，族际通婚子女从小在跨民族和谐共处的环境成长，持有较高的民族建构论，持有较高的外群体态度。假设 4: 父母民族婚姻类型可能先改变民族观在改变民族认同的链式中介方式影响子女的外群体接触态度，这一假设的提出缺乏理论依据，与内隐理论的形成逻辑也相悖。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研究提出链式中介假设的理论依据是民族内隐观不是引起群际态度变化的直接因素。为了提高该假设的理论依据，根据审稿人的建议，仔细梳理了内隐理论的形成逻辑。

在社会心理学领域，内隐观(或称内隐理论，implicit theories)是指普通民众(lay people)对社会世界中的群体类别概念的朴素认识(Levy et al., 1998; 高承海 等, 2012; 于海涛, 等 2014)。在本研究中，主要涉及的内隐观成分是民族本质论(essentialism)，即认为民族类别在多大程度上是受基因或遗传因素决定，民族类别之间的边界是否可以逾越。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本质论的发轫之始主要是为解决语言哲学中人们关于概念的识解(Aristotle, 1928; Medin, & Ortony, 1989; Forbes, 2017)，以及生物哲学中人们对自然种类(natural kinds)尤其是对生物种类(biological kinds)的理解(Medin & Ortony, 1989; Quillien, 2018)。直到后来，研究者们才意识到本质论在社会领域也能够发挥作用，比如人们对种族、种姓、民族等社会类别属性的朴素认识，并且将其归纳为内隐理论(Rothbart & Taylor, 1992; Gelman, 2003; Newman & Knobe, 2019)。虽然朴素认识与科学认识相差甚远，但这种通过语言和社会经验获得的认知图示却能够有效帮助个体理解、控制乃至预测他们面临的社会世界，这说明，本质论可能是具有进化意义的先天性适应机制(Cimpian & Salomon, 2014; Rhodes & Mandalaywala, 2017)。因此，要想阐明人类如何形成关于社会类别属性的本质论，就必须澄清本质论的本质(the essence of essentialism)，以及从自然分类到社会群体范畴化过程中的本质论的起源(Newman & Knobe, 2019)。

发展心理学证据表明，人类天生就是本质论者。虽然心理本质论在社会世界发挥作用一

般要等到儿童期以后(Cimpian & Salomon, 2014; Rhodes et al., 2012), 但是, 婴儿在刚来到这个世界时, 就具备了凭借事物非表面化的、深层次的特征来区分事物类别的认知倾向(Rhodes & Mandalaywala, 2017)。例如, 向婴儿展示从蓝色袋子里拿出蓝色的球, 从绿色袋子里拿出来绿色的球, 从棕色袋子里拿出来棕色的球后, 他们会在未看到里面的球之前, 就推断出从红色袋子里将拿出红色的球(Xu & Denison, 2009)。这种看似简单的过程实际上蕴含了相当复杂的推断, 因为在有限的知识和经验下, 婴儿竟然形成了关于袋子和里面的球之间存在着颜色一致性关系的高阶信念(内隐观的雏形), 并且利用这种信念来预测他们还没有看到的事件(Kemp et al., 2007; Rhodes & Mandalaywala, 2017)。事实上, 人类在认识自然世界的过程中, 倾向于把感知到的事物的本质属性抽象出来并加以概括, 从而做出深层次的因果推断。例如, 儿童在习得老虎是凶猛野兽后, 会认为凶猛是所有老虎天生的本质属性, 即使他们并不清楚这种“本质”到底是什么, 也会毫不犹豫的认为老虎生下的小虎终将成为凶猛的野兽, 哪怕它是由一群羊喂养长大, 甚至没有机会观察或学习其他老虎的凶猛。这说明, 相信自然种类存在潜在的本质特征是儿童快速掌握世界知识和适应环境的重要认知方式。这种具有高度概括性、过度假设性(overhypotheses)和因果推断性的内在启发式(inherence heuristic)被认为是人类心理本质论形成过程的初始形式(precursor)(Cimpian & Salomon, 2014)。因此, 心理本质论的类属性思维方式可能是大脑的预装机制, 民族本质论的形成和发展也与人类具有这种领域普遍性(domain generality)的认知倾向(cognitive bias)密切相关。

此外, 心理语言学证据表明, 类指语言(generic language)的接触与使用也是儿童形成民族本质论的重要因素。类指语言主要用于描述事物的类属特征或属性, 在已知所有语言文明中普遍存在和广泛使用, 是人类保存和传递间接经验的最主要方式(Rhodes et al, 2012; Gelman & Roberts, 2017; Vasilyeva & Lombrozo, 2020; 李占星 等, 2020; 汪运起, 辜佩琪, 2021)。例如, 父母向儿童传递知识经验时, 会倾向指着一只麻雀用“鸟会飞”的类指语言来描述鸟的群体普遍性, 而不是用“这只鸟(或麻雀)会飞”的特指语言(specific language)来描述具体的个体特征。同样, 儿童通过类指语言习得鸟会飞的概念后, 会立即寻找导致鸟会飞的本质原因, 如“有翅膀”, 然后迅速将“鸟会飞是因为它们有翅膀”泛化至所有鸟类, 甚至据此推断出“人和其他动物不会飞是因为它们没有翅膀”。然而, 类指语言虽然有助于儿童快速掌握知识经验, 但类指语言一般存在着以偏概全和容忍反例的特征(吴炳章, 2010), 例如, 鸵鸟也有翅膀但鸵鸟并不会飞。所以, 一旦父母采用类指语言向其子女传递社会类别的经验时, 将可能导致子女形成社会心理本质论。Rhodes 等(2012)的研究证实, 父母在向儿童描述一个新的种族群体的身份特征时, 使用类指语言比使用特指语言会显著增强儿童的种族本质论倾向, 充分说明类指语言接触对儿童形成社会心理本质论的巨大影响。因此, 民族本质论的形成过程除了与领域普遍性的类属认知倾向有关外, 还主要与日常的类指语言经验接触有关。在族际通婚家庭中, 父母可能更倾向于使用特指语言来描述指称对象(reference)的具体属性或动作, 而非采用类指语言概括性的描述民族类别的共有属性, 因为特指语言信息能缩小所指范围, 形成确定的指称关系, 从而避免由于指称关系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影响多民族家庭成员之间的有效交流。我们在讨论部分也增加了这部分论述, 以进一步说明族际通婚子女民族本质论相对较低的可能原因。

综上所述, 来自心理语言学和发展心理学的证据表明, 本质论的本质是一种类属性的思维方式和认知倾向。这种依赖直觉的、内在启发式的、却可以快速发挥作用的普遍性问题解决策略(common problem-solving strategy)其本身不具有直接引起社会情感态度变化的功能。例如, “黑人更擅长音乐”和“黑人喜欢打架”都属于指类性的语言描述和本质论的刻板印象, 但两种本质论信念所引起的群际态度却完全相反。这正是由于刻板印象只是类属性思维的表现, 既存在消极的刻板印象, 也存在积极的刻板印象(Czopp et al., 2005)。研究证实, 当被试对体重(Diedrichs & Barlow, 2011)、性取向(Haslam & Levy, 2006)、精神疾病(Lebowitz et

al., 2016)和犯罪行为(Dar-Nimrod & Heine, 2011)持有较高的本质论信念时, 偏见程度反而降低。所以, 本研究提出的假设 4 正是基于民族内隐观并不直接影响个体外群接触态度这一理论依据。因此, 我们预测父母的民族婚姻类型塑造了子女不同的民族内隐观, 影响了他们对本民族的认同(族际通婚子女对本民族的认同感相对低)并在此基础上影响了他们的外群接触态度(族际通婚子女对外民族的态度相对积极)。由于篇幅限制, 本文可能未就以上推论表达清楚, 因此重新修改了假设 4。

#### 参考文献:

- Aristotle. (1928). "Topica." In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1, edited by Sir David Ross, translated by W. A. Pickard - Cambrid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impian, A., & Salomon, E. (2014). The inherence heuristic: An intuitive means of making sense of the world, and a potential precursor to psychological essentialism.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37(5), 461-480.
- Czopp, A. M., Kay, A. C., & Cheryan, S. (2015). Positive stereotypes are pervasive and powerful. *Perspectives 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0(4), 451 - 463.
- Forbes, G. (2017). Essentialism.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881-901.
- Gelman, S. A., & Roberts, S. O. (2017). How language shapes the cultural inheritance of categorie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4(30), 7900-7907.
- Gelman, S. (2003). *The essential chi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mp, C., Perfors, A., & Tenenbaum, J. B. (2007). Learning overhypotheses with hierarchical Bayesian models. *Developmental Science*, 10(3), 307 - 321.
- Medin, D. L., & Ortony, A. (1989). *Psychological essentialism*. In S. Vosniadou & A. Ortony (Eds.), *Similarity and analogical reasoning* (pp. 179 - 19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wman, G. E., & Knobe, J. (2019). The essence of essentialism. *Mind & Language*, 34(5), 585-605.
- Quillien, T. (2018). Psychological essentialism from first principles.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39(6), 692-699.
- Rothbart, M., & Taylor, M. (1992). *Category labels and social reality: Do we view social categories as natural kinds?* In G. R. Semin & K. Fiedler (Eds.), *Language and social cognition* (pp. 11 - 36). London: Sage.
- Rhodes, M., & Mandalaywala, T. M. (2017). The development and developmental consequences of social essentialism.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ognitive Science*, 8(4), e1437.
- Rhodes, M., Leslie, S. J., & Tworek, C. M. (2012).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social essentialism.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9(34), 13526-13531.
- Vasilyeva, N., & Lombrozo, T. (2020). Structural thinking about social categories: Evidence from formal explanations, generics, and generalization. *Cognition*, 204, 104383.
- 汪运起 & 辜佩琪.(2021).类指语言的特征及其习得与影响. *应用心理学*(04),298-310.
- 吴炳章.(2010).指类句的指类功能实现机制探讨. *外语教学与研究*(02),92-96.
- 李占星,倪晓莉,牛更枫 & 朱莉琪.(2020).儿童基于心理本质论的种族认知及其影响因素. *心理发展与教育* (05),633-640.

#### 意见 4:

正如作者多次提到, 在判断混血儿的种族身份时, 种族本质论对“一滴血原则”的有效预测只出现在那些本来就对黑人持有负性态度的人身上, 这是多数群体所持的一种本质论, 而族际通婚子女是少数群体, 是多数群体与少数群体的视角差异, 而本文视角并未将这两者的视角很好区分。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的确存在着这两种不同视角。于海涛和金盛华(2016)认为, 族际

关系研究可以划分为基于多数群体的研究视角和基于少数群体的研究视角。其中,前者是从多数群体立场出发,表达多数群体对与少数群体建立社会关系的意愿或感受,所以基于该立场制定的测量工具主要反映多数群体对少数群体的接纳和交往态度,如 Bogardus(1925)编制的社会心理距离量表;后者是从少数群体立场出发,表达小族群对与大族群建立社会关系的感受和反应,所以基于该立场制定的测量工具主要反映少数群体对多数群体的交往态度,如 Lee 等人(1996)的反向社会心理距离量表。尽管相较于第一种优势群体视角而言,第二种基于弱势族群视角的研究相对缺乏,但两种视角都仅考虑了单一群体的立场,如果能够将二者结合,从平等和双向的视角分析族群之间的关系特征,将有助于全面理解民族接触和交往的心理过程(于海涛,金盛华,2015;于海涛,金盛华,2016)。值得一提的是,以往基于多重身份群体(少数群体)视角的研究发现,多重身份群体一般能够感知到更多来自内群体成员(多数群体)的排斥,面临更多的关于自我身份典型性的困惑。例如,亚裔美国人(Asian Americans)虽然更认同自己的身份是美国人,自觉思考和行为方式都符合典型的美国人特征,但始终感觉自己被其他美国人当作外国人来看待,好似患上了一种外国人综合征(foreigner syndrome)(Wu, 2002),因此非常希望自己的共同内群体身份能够获得其他成员认可。为了深入理解这一现象,Cheryan 和 Monin(2005)开展了一项美国流行文化的回忆任务,在实验条件下,一位美国白人主试会在任务开始前询问美国白人被试和亚裔美国人被试“你会讲英语吗?”在控制条件下则什么都不问。结果发现,受到询问的亚裔美国人显著报告了自己被排斥的消极感受,并且会花费更多时间和笔墨来回答关于美国流行文化的问题,借此主张和重申自己身份的合理性(Cheryan & Monin, 2005)。由此可知,作为边缘人的多重身份群体会更容易感知来自内群体成员对自己身份的否定,所以基于族际通婚子女的视角来看,让自己的共同内群体身份被其他成员认可和接纳可能是其建构上位身份认同的主要动机之一。因此,有必要在未来的研究中同时考虑不同视角的影响。在讨论部分,我们增加了对这一内容的表述。

#### 参考文献:

- Bogardus, E. S. (1925). Social distance and its origin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9, 216–226.
- Lee, M. Y., Sapp, S. G., & Ray, M. C. (1996). The reverse social distance scale.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6(1), 17-24.
- Cheryan, S., & Monin, B. (2005). Where are you really from?: Asian Americans and identity denia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9(5), 717–730.
- Wu, F. (2002). *Yellow: Race in America beyond Black and White*. New York: Basic Books.
- 于海涛 & 金盛华.(2016).哈萨克族、汉族、维吾尔族大学生对不同群体的态度差异. *兵团教育学院学报*(03), 11-15.
- 于海涛 & 金盛华.(2015).民族心理融合概念的界定及其测量工具的编制. *兵团教育学院学报*(02), 1-8.

#### 意见 5:

有研究者对新疆高校大学生和北京高校大学生的研究发现,相比于对北京地区的汉族大学生,新疆的汉族大学生与藏族间的社会交往要显著亲密于与维吾尔族间的社会交往,因此所生活情境的民族构成也是影响外群体态度的重要因素,作者在取样时是否考虑这一因素的影响。

####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本研究的被试主要来自民族走廊地区,如广西的南疆走廊、云南和四川的藏彝走廊、东北的内蒙古和黑龙江交界地区。之所以这样选择,一是由于这些地区居住着众多民族,民族间交往频繁,族际通婚家庭的数量比民族聚集地区相对较多,即便如此,族际通婚子女在校内所占比例依旧相对较低,分布也很不集中,需要走访多地甚至到乡镇中学才能补齐所需的被试数量,但本研究还是尽可能地确保了调研对象的覆盖面和丰富度



(15 个民族)。二是由于疫情原因，难以去西藏和新疆取样。而且由于各地区尤其是民族聚居区对民族研究的审查力度逐渐加强，问卷中的敏感性问题或反向计分的表达条目一般不允许施策。本研究在最初计划中也确实考虑过收集民族聚居区的被试样本，在说明本文局限时我们提及了这一点，希望作为以后研究的方向。三是本研究在取样过程中已向校方明确表示本研究主要关注的问题是族际通婚子女的内隐观、民族认同和外群接触态度，不会对具体民族在某个项目上的分数高低做分析和讨论，以避免民族间的直接比较。此外，我们也注意到了审稿人介绍的这项研究，作者采用北京地区的夜大学生和新疆地区的大学生很好地证明了被试所属地区的民族构成对民族间社会交往的重要影响(于海涛，金盛华，2016)。在修改稿的 4.7 部分，我们对比这项研究说明了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 **参考文献：**

于海涛 & 金盛华.(2016).哈萨克族、汉族、维吾尔族大学生对不同群体的态度差异. *兵团教育学院学报*(03), 11-15.

---

## 第五轮

#### **审稿人 3 意见：**

经过这一轮的修改，文章在整体架构和逻辑上大幅提升，同时也凝练出论文在研究对象和研究视角上的创新。一是把握住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身份不具有先赋性和确定性，身份认知存在不确定性，凸显了对族际通婚子女进行研究的重要性。二是进一步梳理了内隐理论的形成逻辑，探讨生活在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家庭中，受两种民族文化的熏陶和浸润的族际通婚子女的民族内隐观，以及民族内隐观对本民族的认同和外群接触态度的影响

**编委意见：**《民族内隐观、身份认同对族际通婚子女的外群接触态度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影响》（编号：xb22-227），原题目为《“我”为何族？族际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内隐观和身份认同研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提交以来，经过三位外审专家提出共 8 次修改意见，作者共进行 4 轮修改，目前三位外审专家均认为本文基本达到发表要求，由此提交主编复审。但目前文章也存在因多轮修改后文字冗长问题，当前文字共 30772 字，建议完善修改。

**回应：**感谢编委的肯定。修改时对文字做了压缩，目前，文章字数为 23320 字。

#### **主编意见：**

该文经过多轮评审和修改，已经达到学报发表要求，同意发表。谢谢审稿专家和作者们的辛苦付出！

**回应：**感谢主编的肯定。我们对文字做了进一步的压缩，目前，文章字数为 21427 字。